

五年真题 2020-2024

专题 22 民事权利与义务

五年考情·探规律



考点	五年考情（2020-2024）	命题趋势
考点 1 在生活中 民法用民法 (5 年 10 考)	2023 年湖北卷、2023 年湖南卷、2023 年海南卷、2023 年辽宁卷、2023 年山东卷、2023 年湖北卷； 2022 年北京卷、2022 年山东卷； 2021 年 1 月浙江卷。	<p>1. 核心知识：</p> <p>(1) 了解民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人身权利的知识；(2) 理解物权和知识产权等知识；(3) 理解合同及合同违约、遵守合同等知识；</p> <p>(4) 理解侵权责任与权利行使界限等知识。</p> <p>2. 命题趋势：</p> <p>(1) 相对来说，本专题属于本模块内容的高频考点；(2) 考点 4 考查频率最高；(3) 选择题、主观题均有涉及。</p> <p>3. 复习建议：</p> <p>(1) 关注对核心知识中的关键概念的理解；(2) 注重描述与阐释的学科任务的培养；(3) 注重对模块内的知识进行融合迁移分析。</p>
考点 2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5 年 10 考)	2024 年湖南年卷、2024 年吉林卷、2024 年山东年卷； 2023 年海南卷、2023 年湖北卷、2023 年全国新课标卷； 2022 年北京卷、2022 年辽宁卷； 2021 年 6 月浙江卷、。	
考点 3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5 年 5 考)	2024 年山东卷、2024 年山东卷、2024 年湖北卷； 2023 年山东卷； 2022 年山东卷。	
考点 4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5 年 16 考)	2024 年吉林卷、2024 年湖南年卷、2024 年山东卷； 2023 年江苏卷、2023 年 1 月浙江卷(1 选择题 1 主观题)、2023 年北京卷(1 选择题 1 主观题)、2023 年辽宁卷、2023 年海南卷(2 选择题 1 主观题)、2023 年山东卷、2023 年山东卷、2023 年北京卷)、2023 年全国新课标卷、2023 年 6 月浙江卷。	

分考点·精准练

考点 01 在生活中民法用民法

1. (2023·湖北·高考真题) 甲乙毗邻而居，二人因琐事多次争吵，关系交恶。甲为泄愤，故意将空调外机移装在正对着乙卧室窗户的墙上，噪音和热浪导致乙无法开窗通风透气。乙找甲交涉，要求其移除，甲辩称：“我是安装在自家的外墙上，又没有侵犯你的地盘，嫌吵你可以关窗”。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甲的行为

- ①违反了民法的绿色原则
- ②违反了民法的诚信原则
- ③侵害了乙的所有权
- ④是行使自己的所有权，所以并无不法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A

【祥解】甲故意将空调外机移装在正对着乙卧室窗户的墙上，噪音和热浪导致乙无法开窗通风透气，因此违反了民法的绿色原则，①说法正确；甲的做法违反了民法的绿色原则，而没有违反民法的诚信原则，②观点不符合题意；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所有权的限制和延伸，甲故意将空调外机移装在正对着乙卧室窗户的墙上，排放噪音和热浪，因此侵害了乙的所有权，③说法正确；甲虽然是行使自己的所有权，但也侵犯了邻居乙的所有权，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因此甲违法，④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 A。

2. (2023·湖南·高考真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捍卫公共利益，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受到广泛关注。以下案例属于公益诉讼范畴的是

- ①某医疗科技公司诉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 ②陈某在某世界自然遗产地“金顶摩崖”刻字案
- ③孙某与某通信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④罗某侵害抗美援朝“冰雕连”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C

【祥解】民事诉讼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某医疗科技公司诉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孙某与某通信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属于民事诉讼，①、③不符合题意。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依据是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陈某在某世界自然遗产地“金顶摩崖”刻字案，罗某侵害抗美援朝“冰雕连”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属于公益诉讼范畴，②、④正确。

故本题选 C。

3. (2023·海南·高考真题) 小吴在某网络平台注册账号，经常上传一些生活照片和日常心得。某日，小吴登录账号时，看到评论区有些攻击其人品的不实言论，其住址、家庭背景、电话号码也被曝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网民曝光小吴家庭背景的行为侵犯了小吴的隐私权
- ②网民捏造事实攻击小吴人品，侵犯了小吴的肖像权
- ③小吴的住址和电话号码不是隐私，曝光这类信息不构成侵权
- ④如果网民仅对小吴的日常心得发表不同看法，则不构成侵权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B

【祥 解】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网民曝光小吴家庭背景的行为侵犯了小吴的隐私权；但如果网民仅对小吴的日常心得发表不同看法，这是公民言论自由的表现，不构成侵权，①、④符合题意；网民捏造事实攻击小吴人品，侵犯了小吴的名誉权，而不是肖像权，②错误；小吴的住址和电话号码等属于小吴的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曝光这类信息属于侵权行为，③错误。

故本题选 B。

4. (2023·辽宁·高考真题) 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差异定价的情况频频发生。最近，某平台对钻石会员销售的高档宾馆住宿费定价高于线下一倍多，给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 ②消费能力、特殊消费偏好属于个人信息，但均不属于个人隐私
- ③消费者若想向平台主张损害赔偿，要承担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
- ④消费者若主张平台侵犯其个人信息权益，要证明平台存在过错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B

【祥 解】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隐瞒了商品及服务的真实价格，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①正确；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违反了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原则，属于侵犯了个人隐私，②错误；根据民事诉讼举证规则，消费者主张平台存在侵权行为，则应当承担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③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因此应当由平台承担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④排除。

故本题选 B。

5. (2022·北京·高考真题) 大数据时代, 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是对这一问题的积极回应。下面是该法的部分条文:

<p>第 69 条第 1 款: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p>	<p>第 70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 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根据上述条文,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的, 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
- B. 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的, 在民事上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 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的, 均可适用第 70 条的规定
- D. 发生第 70 条规定情形的, 该条规定的机构和组织有提起诉讼的职责

【答案】D

【祥解】根据第 69 条第 1 款, 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的, 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应该承担损害赔偿侵权责任, 这是过错推定, 而不是无过错侵权, A 不选; 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的, 在民事不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而是要根据具体的侵权程度和造成的影响, 承担停止侵害, 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B 不选; 第 70 条仅仅是针对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行为, 没有对侵犯单个人信息行为的做出法律规定, C 不选; 发生第 70 条规定情形, 侵犯众多个人权益的, 人民检察院有提起诉讼的职责, 而不是该条规定的机构和组织, D 入选。

故本题选 D。

6. (2022·山东·高考真题) 刘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签约卖给汪某, 但在办理过户登记前去世。刘某之子刘某甲作为刘某遗产的唯一继承人, 将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户。汪某得知后, 要求李某和刘某甲赔偿自己的损失。李某认为, 自己与汪某素不相识, 不应对汪某的损失负责。刘某甲认为, 父债子偿已经过时, 刘某卖房给谁与自己无关。据此, 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汪某无权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
- ②汪某可主张李某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 ③刘某甲既然未放弃继承该房屋, 就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
- ④若刘某甲与汪某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 则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A

【祥解】案例中汪某与刘某签约, 因此汪某可以向刘某之子主张自己的权利, 要求刘某之子赔偿自己损失, 而不是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 ①正确; 房屋为不动产, 不动产所有权的获得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案例中刘某甲作为刘某遗产的唯一继承人, 将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户, 表明李某已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②错误;

我国法律规定，遗产继承人不仅可以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案例中，刘某甲继承刘某遗产（房屋），同时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③正确；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后，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④错误。

故本题选 A。

7. (2021·6月浙江·高考真题) 一天傍晚，小明（12周岁）将宠物狗牵出来玩，途经小区公园时，放开了牵引绳，狗在奔跑中将散步的七旬老人张某绊倒，导致张某身体多处骨折，入院治疗一个多月，由此双方产生纠纷，本案中

- ①张某的生命和健康权受到侵犯
- ②小明的父母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③张某有权请求小明的父母支付医疗费护理费
- ④小明无需承担责任，小明的父母应承担补偿责任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答案】B

【祥解】张某的健康权受到侵害，但生命权未受到侵害，①错误；小明侵害张某的健康权，小明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②正确；张某的健康权受到侵害，可以要求小明父母支持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③正确；小明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民事行为已经超出其年龄智力状况，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④排除。

故本题选 C。

8. (2021·浙江·高考真题) 一天傍晚，小明（12周岁）将宠物狗牵出来玩，途经小区公园时，放开了牵引绳，狗在奔跑中将散步的七旬老人张某绊倒，导致张某身体多处骨折，入院治疗一个多月，由此双方产生纠纷，本案中

- ①张某的生命和健康权受到侵犯
- ②小明的父母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③张某有权请求小明的父母支付医疗费护理费
- ④小明无需承担责任，小明的父母应承担补偿责任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答案】B

【祥解】张某的健康权受到侵害，但生命权未受到侵害，①错误；小明侵害张某的健康权，小明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②正确；张某的健康权受到侵害，可以要求小明父母支持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③正确；应该是赔偿责任而非补偿责任，④排除。

故本题选 B。

9. (2023·山东·高考真题) 某校一个学习小组围绕“政务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开展探究活动，收集到以下资料。

某地保障房主管部门拟公示信息申请人员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户籍所在地、家庭人

口情况、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申请住房门牌号。

申请结果信息：申请人员的摇号结果、配租结果。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结合材料，运用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知识，就如何处理政务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说明你的观点，并阐明理由。

【答案】①二者存在一定的冲突，政务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是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可以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然而，政务人员在处理和存储公民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泄露公民信息以及信息公开过程中披露或提供超出必要限度的个人信息等现象，使得公民个人信息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最终导致了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若公开信息不规范，将有可能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给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权利造成不良影响。

②政府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一定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既要兼顾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也要保护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要让信息公开变成隐私信息“裸奔”，给公民造成极大的信息安全隐患。

③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依法履职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平衡，相关部门要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对公民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要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点石成金』分析】情境材料：政务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

设问分析：结合材料阐明理由；

知识考查：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

任务考查：解释与论证、辨析与评价。

【解答分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

本题属于分析说明类主观题，可从知识指向提取材料关键词并对接教材知识思考作答。运用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结合材料进行分析。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可联系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

关键词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可联系既要兼顾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也要保护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要让信息公开变成隐私信息“裸奔”。

关键词③：如何处理好政务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可联系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依法履职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平衡。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时政信息等相结合。

（本题在必修三《政治与法治》出现过）

10.（2023·湖北·高考真题）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2017年，方某在电梯内劝阻一位老人吸烟，两人发生争执，老人因为情绪激动诱发心脏病，倒地死亡。视频记录显示，两人并未发生肢体冲突，老人也一直没有熄灭手里的烟。事后老人家属与方某在派出所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协议，于是到法院起诉方某，索赔4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方某的行为与老人死亡并无必然因果关系，但考虑“公平原则”，判决方某补偿老人家属1.5万元。

一审判决后，当地媒体对案件进行了报道，随后事件发酵，扩散到全国，引起热议。网民甲说：“人死比天大，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的，肯定赔的比法院判的多。”法科生乙说：“就我所学的民法知识，我觉得一分钱都不应该赔。”控烟专家丙对记者说：“这个判决让我很担心，将对热心劝阻吸烟者造成巨大冲击，会严重阻碍中国控烟的进程。”丁对戊说：“我觉得方某的行为不但没有错，而且应该鼓励。”戊说：“我不同意你的观点，方某的行为没错我不反对，但鼓励我认为谈不上。”丁反驳说：“你既然不同意我的观点，却又承认方某没错，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老人家属认为一审法院判赔金额太少，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方某不承担侵权责任。事后方某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以后遇到在公共场所的抽烟者，我还是会理性劝阻的。”

(1)运用《法律与生活》《政治与法治》知识，评析甲乙丙的说法。

【答案】(1)①甲的观点片面，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但是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也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该通过合法手段，理性维权。甲认为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是不对的。②乙的观点正确，方某在电梯内劝阻老人吸烟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审判决让方某分担损失，与民法典的立法宗旨相违背，不利于维护公序良俗，不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方某不用赔偿。③丙的观点正确，一审判决让方某分担损失，让正当行使劝阻吸烟权利的公民承担补偿责任，会打击热心劝阻吸烟者的积极性，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公共利益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中国控烟的进程。

【祥解】背景素材：电梯内劝阻吸烟案例

考点考查：民法典、全民守法、联言判断等有关知识。

能力考查：描述和阐述事物，论证和探究问题。

核心素养：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

【小问1分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属于评析类主观题，可从知识指向提取材料关键词并对接教材知识思考作答。注意知识限定不要用错，结合材料进行分析。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甲说：“人死比天大，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的，肯定赔的比法院判的多。”→可联系教材知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但是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也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应该通过合法手段，理性维权。

关键词②：乙说：“就我所学的民法知识，我觉得一分钱都不应该赔。”→可联系教材知识劝阻老人吸烟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关键词③：控烟专家丙对记者说：“这个判决让我很担心，将对热心劝阻吸烟者造成巨大冲击，会严重阻碍中国控烟的进程。”→可联系教材知识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公共利益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中国控烟的进程。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时政信息等相结合。

考点 02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1. (2024·湖南·高考真题) 黄某为满足自住需求，向某开发商购买一套房产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黄某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并入住，但该开发商未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黄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开发商协助黄某办理产权登记。后开发商又将该房屋恶意抵押给了毫不知情的某银行，黄某再次将该开发商诉至法院。本案中

- ①该银行对涉案房屋享有因为抵押而产生的用益物权
- ②黄某可通过依法登记的方式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
- ③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因开发商无出卖房屋的真实意愿
- ④法院应基于公平原则判决注销银行已经登记的抵押权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C

【祥解】黄某与某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且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并入住，但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故黄某可通过依法登记的方式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②正确；黄某购买房屋是为了满足自住需求且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开发商未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又将该房屋恶意抵押给了毫不知情的某银行，开发商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故法院应基于公平原则判决注销银行已经登记的抵押权，④正确；该银行对涉案房屋享有抵押权，但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而不是用益物权，①错误；根据材料可知，该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属于有效合同，③错误。

故本题选 C。

2. (2024·吉林·高考真题) 小王(15岁)的摄影作品“紫光大桥”在甲杂志公开发表。小王及其父母同意甲杂志社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作品。经甲杂志社许可，乙杂志转载了该作品。丙公司未经许可，将该作品作为商标用于产品外包装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甲杂志社与丙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 ②乙杂志转载该作品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③丙公司侵犯了小王的著作权和甲杂志社的商标权
- ④小王可以在父母的帮助下以原告身份对丙公司提起诉讼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B

【祥 解】材料中甲和丙公司涉及的是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①正确；乙杂志转载该作品的行为属于法定许可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②错误；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的，构成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丙公司未侵犯甲杂志社的商标权，③错误；材料中丙公司侵犯了小王的著作权，因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在父母的帮助下以原告的身份对丙公司提起诉讼，④正确。

故本题选 B。

3. （2024·山东·高考真题）小张经其妻小陈同意，用婚后继承自张父的 40 万元遗产注册成立了甲公司。为购入公司经营所需设备，小张、小陈又向葛某借款 100 万元。后小张受伤住院，小陈接手甲公司经营，与小张协商将自家住房抵押给葛某，换取葛某同意延期还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若小张和小陈约定由小张负责还款，则葛某仍有权要求小陈偿还
- ②小陈不是张父的法定继承人，所以不享有处理 40 万元遗产的权利
- ③葛某有权针对小张、小陈的住房和购入设备优先受偿，但无权予以占有
- ④若甲公司对外负债，则该债务不构成小张和小陈的夫妻共同债务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B

【祥 解】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小张、小陈向葛某借款 100 万元用于购入公司经营所需设备，这说明借款 100 万是用于共同生产经营且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因此 100 万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葛某有权要求小陈偿还，①正确；婚后继承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过遗嘱或遗赠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不属于共同财产。材料中没有指明遗嘱或遗赠合同确定遗产只归小张一人所有，因此遗产有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此情况下，小陈享有处理 40 万遗产的权利，②排除；小陈与小张协商将自家住房抵押给葛某，换取葛某同意延期还款，葛某享有此住房的抵押权，能优先受偿，但无权予以占有。但公司设备并没有进行抵押，葛某对公司设备无抵押权，不能优先受偿，更不能对设备予以占有，③排除；小张用 40 万元遗产注册成立了甲公司，小张小陈夫妻共同经营。民法典第 60 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若甲公司对外负债，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偿还债务，小张小陈对公司债务没有偿还责任，该债务不构成小张和小陈的夫妻共同债务，④正确。

故本题选 B。

4. （2024·安徽·高考真题）

甲公司在生产一款美容产品时，未经许可使用了乙公司的注册商标，该产品包装盒上的色彩和图形设计也与乙公司的同款产品相似。当地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经查实，对甲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处罚。本案中，甲公司

- ①侵犯了乙公司的知识产权
- ②侵犯了乙公司的名称权
- ③如不服处罚，可提起民事诉讼
- ④实施了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B

〔祥 解〕材料中指出甲公司未经乙公司允许使用了乙公司的注册商标，且甲公司商品包装盒上的色彩和图形设计也与乙公司的同款产品相似，在本案中，甲公司实施了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了乙公司的知识产权，①、④正确；企业名称权则是指企业依法对其登记注册的名称所享有的权利，而题干甲公司侵犯的是乙公司的知识产权，②不选；材料中指出当地监管部门对甲公司进行了处罚，如不服处罚，可提起行政诉讼，而不是民事诉讼，③不选。

故本题选 B。

5. (2023·海南·高考真题) 老赵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某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降低债权风险，金融机构可以

- ①要求老赵用其房屋抵押，抵押期间不影响继续居住
- ②要求老赵用其汽车抵押，并把汽车交付给金融机构保管
- ③接受老赵以外的第三人用其财产作为金融机构债权担保
- ④用在老赵没有按照约定还款时，直接获得抵押财产所有权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A

〔祥 解〕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为降低债权风险，金融机构可以要求老赵用其房屋抵押，抵押期间不影响继续居住，接受老赵以外的第三人用其财产作为金融机构债权担保，①③符合题意；把汽车交付给金融机构保管这属于质押，抵押和质押最主要的区别就是财产的转移，抵押是不会转移财产的占有的，而质押则会转移财产的占有，②说法错误；抵押没有进行转移财产的占有，债权人是不能直接处置抵押的财产的，要处置就必须经过抵押人的同意或者进行起诉通过法院的判决，④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 A。

6. (2023·湖北·高考真题) 高梵自小很有画画的天赋，三岁时画了一幅《我爱妈妈》的画送给妈妈。50年后，妈妈将这幅珍藏的画给了高梵，已成为画家的高梵大受震撼，不久将此画在个人画展中展出。关于这幅画的著作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画作完成已经超过 50 年，高梵不再享有著作权
- ②画作公开展出后，高梵才享有著作权

③高梵对画作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④高梵死后 50 年，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这幅画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D

【祥 解】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限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50 年，“高梵”不再享有著作权的表述不正确，①错误；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不以登记、发表、核准、申请而享有著作权，②错误；著作权是指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高梵对画作享有完整的著作权，③符合题意；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限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50 年。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④符合题意。

故本题选 D。

7. (2023·全国新课标·高考真题) 某日，夏某到甲餐厅用餐，餐厅员工擅自将其品尝新菜的画面拍摄下来，并将照片作为宣传文章的内容发布在餐厅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照片中夏某的脸部和身体特征清晰可辨。夏某得知此事后，要求甲餐厅删除该照片，遭到拒绝。夏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①甲餐厅侵害了夏某的荣誉权

②甲餐厅侵害了夏某的肖像权

③甲餐厅发布的照片属于物证

④夏某与甲餐厅之间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D

【祥 解】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本案中不涉及夏某的荣誉权，甲餐厅并未侵害夏某的荣誉权，①不符合题意；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甲餐厅擅自拍摄夏某照片，并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将该照片发布于微信公众号用作商业宣传，且在夏某提出删除的要求后予以拒绝，主观上具有侵权的故意，故甲餐厅侵害了夏某的肖像权，②正确；物证是以物品或者文字为表现形式的实物证据，而本案中甲餐厅发布的照片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且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属于电子数据证据，③说法错误；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本案中夏某因肖像权被侵害，并与甲餐厅产生人身权利方面的民事纠纷，遂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④正确。

故本题选 D。

8. (2022·北京·高考真题) 某绘画比赛主办方赛前承诺奖励一等奖获得者 1 万元。7 周岁的小学生甲获得一等奖。一公司看上了甲的获奖作品，提出要以 2 万元买下，作为公司的商标图案。甲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不同意出售。就上述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获奖作品享有著作权
- B. 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获奖作品享有商标权
- C. 在主办方支付奖金前，甲对 1 万元奖金享有所有权
- D. 甲的父母有权拒绝该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获奖作品的要约

【答案】D

【祥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材料中，甲 7 周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A 错误；商标是经营者用来将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的标记，材料中，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获奖作品享有著作权，而不是享有商标权，B 错误；奖金作为一种孳息与原物所有权也一并转移，在主办方支付奖金前，甲对 1 万元奖金没有所有权，C 错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材料中，甲的父母有权拒绝该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获奖作品的要约，D 正确。

故本题选 D。

9. (2022·辽宁·高考真题) 小曹在打印硕士毕业论文时遗落 U 盘，其同班同学小孙发现后，将 U 盘中小曹的搞怪视频上传到校内网论坛，引发学生围观，评论不乏挖苦调侃，导致小曹抑郁。学校知道后立即删除帖子并对小孙进行批评教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小孙侵害了小曹的隐私权，但未侵害其身体权
 - ②小孙父母应对小孙侵权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③责任承担可以采取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方式
 - ④若小曹向法院提起诉讼，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A

【祥解】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隐私权是指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题干中小孙侵害了小曹的隐私权，责任承担可以采取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方式，①、③正确；侵权行为发生时子女不满 18 周岁，在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由子女本人承担民事责任；子女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父母承担民事责任。子女致人损害时年满 18 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抚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②错误；所谓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指基于法律规定，将通常情形下本应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一般是原告）就某种事由不负担举证责任，而由他方当事人（一般是被告）就某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该方当事人不能就此举证证明，则推定原告的事实主张成立的一种举证责任分配制度，④错误。

故本题选 A。

10. (2021·6 月浙江·高考真题)

王某开发了一款计算机软件，在网上销售，允许用户免费试用十天，十天后需付款获取激活码方可继续使用。李某破译了激活码，以 500 元永久使用的条件在网购平台上销售该软件。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王某可将该软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李某
- B. 王某可许可李某行使该软件的复制权
- C. 王某应向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取得著作权
- D. 李某侵犯了王某的知识产权

【答案】C

〔祥 解〕王某作为软件的著作权人，可以许可、转让软件的著作财产权，这两个选项说法正确，A、B 不符合题意；著作权的取得以作品的产生为条件，不用办理登记，该选项的说法错误，C 符合题意；李某未经过王某的同意破译并销售该软件，侵犯了王某的著作权，该选项的说法正确，D 不符合题意。

故本题选 C。

考点 03 依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1. (2024·山东·高考真题) 甲公司发布的新款榨汁机广告称：任何在公司网站下单者若证明其他商家的同类产品更便宜，均“全额退差价”。白某下单后发现乙公司同类榨汁机的售价要便宜 50 元，甲公司仅赠白某 50 元优惠券。白某在社交账号发帖“@”甲公司，称“受骗了”并配榨汁机照片。白某的数十万粉丝以为该产品有质量问题，到处转发，导致甲公司口碑大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甲公司实施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②无论甲公司在白某的订单中是否承诺过全额退差价，其行为都不构成违约
- ③即使白某发帖意在表达对“全额退差价”广告的真实感受，仍可能构成侵权
- ④白某粉丝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即诋毁甲公司产品，侵犯了甲公司的荣誉权

- A. ①③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②④

【答案】A

〔祥 解〕甲公司的广告称“全额退差价”，但对于白某仅赠送 50 元优惠券并未兑现承诺，欺骗、误导消费者，这是实施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①正确；甲公司的广告承诺全额退差价但并未兑现，其行为构成违约，②排除；即使白某发帖意在表达对“全额退差价”广告的真实感受，但其感受如果脱离事实，未能真实反映情况，造成甲公司的权益受损，则有可能构成侵权，③正确；甲公司产品未涉及质量问题，白某粉丝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即诋毁甲公司产品，侵犯了甲公司的名誉权，而不是荣誉权，④排除。

故本题选 A。

2. (2024·湖北·高考真题) 张三喜添二孩，同事陈六带了 10 斤鸡蛋上门贺喜，张三说“来就来嘛，客气啥”，然后收下了鸡蛋，并和陈六约定等孩子满月了来喝酒。后来张三办了满月酒，但没有邀请陈六，陈六感觉很受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陈六送张三鸡蛋是合同关系
- ②张三请陈六喝酒是合同关系
- ③陈六有权要求张三赔礼道歉
- ④陈六无权要求张三返还鸡蛋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B

【祥解】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陈六送张三鸡蛋是合同关系，①正确；请人喝酒属于民法规定中的好意施惠关系，又被称之为情谊关系，属于并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张三请陈六喝酒不是合同关系，②错误；赔礼道歉属于侵权范畴，在违约合同中，可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包括赔礼道歉。我们觉得需要道歉，只是道德层面的理解，故③排除；张三没有履行的是请喝酒的合同，由于二人之前并无返还鸡蛋的约定，陈六最多要求张三补请喝酒而不是返还鸡蛋，故④正确

故本题选 B。

3. (2023·山东·高考真题) 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配件，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后该批配件迟延两个月才交货，且用该批配件生产的甲公司产品造成了数起伤人事故。甲公司召回产品检验后，意外发现配件内部设计使用了自己的发明专利，因此要求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乙公司则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针对配件迟延交货之事，甲公司无权请求法院判决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②针对甲公司产品造成的伤人事故，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
- ③若主管部门作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甲公司可向法院起诉且需承担举证责任
- ④即使乙公司申请失败，仍可通过证明自己系独立作出相同发明来实现免责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A

【祥解】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表明双方订立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因此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管辖权，甲公司无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故①正确；甲公司生产的产品造成他人伤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无过错侵权责任中的生产者产品责任处理，即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②正确；甲公司起诉行政主管部门，属于行政诉讼，应当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而不是由甲公司承担主要举证责任，③错误；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故④错误。

故本题选 A。

4. (2022·山东·高考真题) 廖某在甲家具公司的网站上看到本店所有家具凭优惠券打折 30%，当日有效”的弹窗，遂凭优惠券在该网站成功下单一张红木茶几，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后廖某又修改了订单中的付款方式，提前付清了打折后的价款。下单第二天，甲公司的仓库所在地因洪灾实施交通管制。甲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廖某无法及时交货，廖某表示反对。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甲公司网站“凭优惠券打折 30%”的弹窗内容属于要约邀请
- ②廖某付清价款时买卖合同成立
- ③无论廖某是否表示反对，甲公司均有权直接取消订单
- ④甲公司在交通管制期间交货延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B

【祥解】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要约邀请仅仅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并不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因此，甲公司网站“凭优惠券打折 30%”的弹窗内容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即要约邀请，①正确；案例中，廖某凭优惠券在该网站成功下单一张红木茶几，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时买卖合同就成立，后廖某又修改了订单中的付款方式，提前付清了打折后的价款，属于新要约下的新合同，②错误；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故③错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或者不可抗力时，根据这些情形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案例中甲公司的仓库所在地因洪灾实施交通管制，并且甲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廖某无法及时交货，属于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故甲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④正确。

故本题选 B。

5. (2024·山东·高考真题) 甲社区准备逐步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以下是该社区工作人员查询的部分政策、案例。

材料一 **【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在城市社区（小区）嵌入养老托育、社区助餐等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按照精准化、规模化、市场化原则，优先和重点提供急需紧缺服务。

材料二 **【乙社区案例的部分举措】**

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

- ★居民搬迁并放弃房屋产权的，按政策给予征用补偿；
- ★居民房屋空置不使用的，可选择将房屋出租给服务运营企业。

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

- ★盘活利用搬迁腾退的房屋，部分用于建设健康服务、养老托育等民生设施，部分用于引入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文化业态。

实施可持续的运营管理

- ★服务运营企业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
- ★服务运营企业与居民签署公约，内容包括夜间避免噪声、轮流打扫公共卫生等。

(2) 结合材料，运用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知识，阐明甲社区在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如何处理好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关系。

【答案】居民是社区治理的主体，甲社区在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要依法有效保护社区居民的财产权，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度，促使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以合同的方式规范居民与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责任关系，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正向促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深度融入基层社区治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原卷无答案，此答案仅供参考)

【祥解】背景素材：社区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考点考查：超前思维的方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民事权利与义务等有关知识

能力考查：描述和阐述事物

核心素养：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

【小问2详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属于分析说明类主观题，可把握知识指向通过材料中的关键词进行定位。注意知识限定不要用错，结合材料进行分析。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居民搬迁并放弃房屋产权的，按政策给予征用补偿→可联系教材知识依法有效保护社区居民的财产权，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关键词②：居民房屋空置不使用的，可选择将房屋出租给服务运营企业→可联系教材知识以合同的方式规范居民与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责任关系；

关键词③：服务运营企业与居民签署公约，内容包括夜间避免噪声、轮流打扫公共卫生等→可联系教材知识促使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关键词④：盘活利用搬迁腾退的房屋，部分用于建设健康服务、养老托育等民生设施，部分用于引入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文化业态。实施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运营企业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可联系教材知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时政信息等相结合。

(本题在必修三《政治与法治》出现过)

考点 04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1. (2024·吉林·高考真题)

小赵与某公司自愿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公司聘任小赵为项目经理，每月向其发放工资。小赵遵守公司制度，每天按时打卡。几个月后，小赵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致残，要求给予工伤待遇，遭到公司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小赵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故不应享受工伤待遇
 - ②若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小赵不能申请劳动仲裁
 - ③小赵与公司自愿订立合同并不当然意味着合同有效
 - ④小赵与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但形成了劳动关系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D

〔祥解〕公司聘任小赵为项目经理，每月向其发放工资。小赵遵守公司制度，每天按时打卡。小赵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已经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①错误；劳动争议仲裁不需要签订仲裁协议为前提，可以直接申请劳动仲裁，商事仲裁需要签订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②错误；订立合同有效必须合法，自愿订立但是内容不一定合法，因此不当然意味着合同有效，③正确；小赵与某公司自愿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公司聘任小赵为项目经理，每月向其发放工资。小赵遵守公司制度，每天按时打卡，虽然是经营合同，但是已经形成事实劳动关系，④正确。

故本题选 D。

2. (2024·湖南·高考真题) 信鸽运动是一项有益的群众体育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刘某在自己房屋内饲养了十余只信鸽。后来，刘某在其室外空调机位处加装鸽舍，又在鸽舍外搭建了附属设施以方便信鸽起落，鸽子的叫声，粪便和落羽等给楼下邻居李某的生活造成了困扰，李某将刘某诉至法院。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法院应支持李某所诉拆除鸽舍及附属设施、停止饲养信鸽的请求
 - ②刘某取得相应的资质后饲养信鸽应当提倡和鼓励，但应文明养鸽
 - ③若刘某不服法院的判决，可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 ④刘某有无偿利用自己空调机位的权利，但应当照顾到相邻方利益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C

〔祥解〕刘某有无偿利用自己空调机位饲养信鸽的权利，但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不得利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所以说刘某取得相应的资质后饲养信鸽应当提倡和鼓励，但应文明养鸽，同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利益，②、④正确；法院应判决刘某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文明饲养信鸽，照顾相邻方的权益，但对某有饲养信鸽的权利，且饲养信鸽行为经过了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法院不会支持李某所诉停止饲养信鸽的请求，①不选；若对某不服法院的判决，可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一审判决生效后不能上诉，只能提起再审程序，③错误。

故本题选 C。

3. (2023•江苏•高考真题)

“温馨斋”私点作为老字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当地消费者提起它就想起特殊的风味。后来当地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案例中该店铺

- A. 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B. 侵害了老字号的商标权
- C. 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
- D. 使用“温馨居”字号应先注册商标

【答案】A

【祥解】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的混淆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这构成不正当竞争，已经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A符合题意，C错误；商标应依法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未经注册，其使用人不得取得商标权，根据材料，“温馨斋”私点作为老字号是否到商标局申请注册，并不明晰，所以无法判断该店铺是否侵犯了老字号的商标权，B错误；案例中，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不能注册商标，“温馨居”与“温馨斋”相近似，是在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D错误。

故本题选A。

4. (2023·山东·高考真题) 甲公司与彭某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为彭某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由彭某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否则暂停发放下月工资”。后彭某不满到手的工资太少，遂又在乙公司兼职销售直播，每晚直播3小时，时段和专勤事宜由乙公司统一安排。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彭某有权主张与甲公司合同中的“全额支付补偿”条款无效
- ②甲公司只要发现彭某为乙公司直播，就有权直接解聘彭某
- ③彭某应与乙公司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建立
- ④如果甲公司暂停向彭某发放工资，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

- A. ①②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③④

【答案】B

【祥解】依据《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必须给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彭某向公司全额支付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法，因此彭某有权主张与甲公司合同中的“全额支付补偿”条款无效，①正确；彭某不满到手的工资太少，遂在乙公司兼职销售直播。如果不影响彭某与甲公司的合同约定，甲公司无权直接解聘彭某，②排除；双方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并非补签书面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建立，③排除；用人单位如果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因此，如果甲公司暂停向彭某发放工资，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④符合题意。

故本题选B。

5. (2023·1月浙江·高考真题) 即将参加高考的小白碰到麻烦事：楼上邻居家小学生每晚8点跳绳半小时；学校未经许可将其侧面照片用于招生宣传片，同学议论她爱出风头；妈妈怀疑她早恋，查看她手机上的聊天记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邻居小学生的行为属于行使不动产权利，是正当的

- B. 学校未经小白许可使用她的侧面照, 即使不以营利为目的也构成侵犯肖像权
- C. 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 查阅子女手机不构成侵权
- D. 解决小白与妈妈的纠纷, 可以选择便捷经济的仲裁途径

【答案】B

【祥 解】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 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邻居小学生的行为已经影响到相邻关系的学习和生活, A 错误; 学校未经小白许可使用她的侧面照, 即使不以营利为目的也构成侵犯肖像权, B 正确; 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 但未经同意查阅子女手机构成侵权, C 错误; 解决小白与妈妈的纠纷, 最好方式是自行协商, 通过和解达成合意, 解决纠纷, 而不是选择便捷经济的仲裁途径, D 错误。 故选: B。

故本题选 B。

6. (2023·北京·高考真题)

某化工公司发生管道泄漏事故, 之后, 附近的草莓采摘园主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今年草莓歉收系该公司污染土壤所致, 请求赔偿。经查, 因当地长期过度开采地下水导致土壤层下沉, 管道底部缺乏支撑出现裂缝, 化学原料泄漏, 从而污染了周围土壤。

对本案分析正确的是

- A. 化学原料泄漏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 化工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B. 化工公司如能证明自己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 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C. 化工公司如能证明歉收并非化学原料泄漏所导致, 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D. 本案符合举证责任倒置情形, 草莓采摘园主无需提交合法权益受损的证据

【答案】C

【祥 解】化学原料泄露是因当地长期过度开采地下水导致的, 不属于不可抗力, 故 A 表述错误; 该案属于污染环境, 适用无过错侵权, 故不需要化工公司证明自己有没有过错, 故 B 表述错误; 化工公司如能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歉收无因果关系, 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故 C 表述正确; 本案属于环境污染, 符合举证责任倒置情形, 但是不意味着草莓采摘园主不提供任何证据, 主要证据由化工公司提供, 故 D 表述错误。

故本题选 C。

7. (2023·辽宁·高考真题) 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差异定价的情况频频发生。最近, 某平台对钻石会员销售的高档宾馆住宿费定价高于线下一倍多, 给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 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 ②消费能力、特殊消费偏好属于个人信息, 但均不属于个人隐私
- ③消费者若想向平台主张损害赔偿, 要承担事实的举证责任
- ④消费者若主张平台侵犯其个人信息权益, 要证明平台存在过错

- A. ①②
- B. ①③
- C. ②④
- D. ③④

【答案】B

【祥解】平台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信息进行差异定价，隐瞒了商品及服务的真实价格，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①正确；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网络平台利用其收集的消费者偏好、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等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违反了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原则，属于侵犯了个人隐私，②错误；根据民事诉讼举证规则，消费者主张平台存在侵权行为，则应当承担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③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因此应当由平台承担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④排除。

故本题选 B。

8. (2023·海南·高考真题) 某电脑商城做开学季促销宣传，预付 200 元订金即可享受本年度 8 月 18 日特惠活动。以现价 8.8 折购买某热销款电脑 1 台，小李当即预付了 200 元订金。活动当日，小李去该店选电脑时被告知因厂家产能不足，该款电脑暂时无货，由此双方产生纠纷。本案中

- ①电脑商城应向小李支付违约金
- ②小李有权请求电脑商城继续履行合同
- ③小李无权要求电脑商城双倍返还订金
- ④厂家产能不足属于不可抗力，电脑商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C

【祥解】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材料中电脑商城与小李没有相关约定，故电脑商城无需向小李支付违约金，①不符合题意；材料中随着小李预付订金行为发生，小李与电脑商城之间形成合同关系，但因厂家产能不足原因电脑商城暂不能履行合同，因此小李有权请求电脑商城继续履行合同，②符合题意；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小李交付的订金因没有与电脑城进行约定，不属于定金，③符合题意；厂家产能不足不属于不可抗力，④表述错误。

故本题选 C。

8. (2023·海南·高考真题) 小赵跑步时撞倒老张，两人关于责任承担产生争执。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①小赵主观上存在故意
- ②老张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 ③老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④小赵的行为和老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答案】D

【祥

解] 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要求: 首先,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其次, 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故意或者过失), 最后, 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据此可知, 老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小赵的行为和老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③、④正确; 小赵构成侵权要求小赵主观上存在过错, 过错包括故意或者过失, ①错误; 老张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并不属于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②排除。

故本题选 D。

9. (2023·山东·高考真题) 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配件, 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后该批配件迟延两个月才交货, 且用该批配件生产的甲公司产品造成了数起伤人事故。甲公司召回产品检验后, 意外发现配件内部设计使用了自己的发明专利, 因此要求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乙公司则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据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针对配件迟延交货之事, 甲公司无权请求法院判决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②针对甲公司产品造成的伤人事故, 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
- ③若主管部门作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 甲公司可向法院起诉且需承担举证责任
- ④即使乙公司申请失败, 仍可通过证明自己系独立作出相同发明来实现免责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A

〔祥解〕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 表明双方订立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因此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管辖权, 甲公司无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故①正确; 甲公司生产的产品造成他人伤害,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无过错侵权责任中的生产者产品责任处理, 即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 不论其有无过错, 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 ②正确; 甲公司起诉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行政诉讼, 应当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而不是由甲公司承担主要举证责任, ③错误; 发明人取得专利, 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 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 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 也不得实施该发明, 故④错误。

故本题选 A。

10. (2024·山东·高考真题) 甲社区准备逐步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以下是该社区工作人员查询的部分政策、案例。

材料一 【相关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提出, 在城市社区 (小区) 嵌入养老托育、社区助餐等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 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 按照精准化、规模化、市场化原则, 优先和重点提供急需紧缺服务。

材料二 【乙社区案例的部分举措】

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

- ★居民搬迁并放弃房屋产权的，按政策给予征用补偿；
- ★居民房屋空置不使用的，可选择将房屋出租给服务运营企业。

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

★盘活利用搬迁腾退的房屋，部分用于建设健康服务、养老托育等民生设施，部分用于引入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文化业态。

实施可持续的运营管理

★服务运营企业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

★服务运营企业与居民签署公约，内容包括夜间避免噪声、轮流打扫公共卫生等。

(2) 结合材料，运用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知识，阐明甲社区在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如何处理好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关系。

【答案】居民是社区治理的主体，甲社区在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要依法有效保护社区居民的财产权，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度，促使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以合同的方式规范居民与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责任关系，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正向促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深度融入基层社区治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原卷无答案，此答案仅供参考）

【祥解】背景素材：社区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考点考查：超前思维的方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民事权利与义务等有关知识

能力考查：描述和阐述事物

核心素养：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

【小问 2 分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属于分析说明类主观题，可把握知识指向通过材料中的关键词进行定位。注意知识限定不要用错，结合材料进行分析。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居民搬迁并放弃房屋产权的，按政策给予征用补偿→可联系教材知识依法有效保护社区居民的财产权，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关键词②：居民房屋空置不使用的，可选择将房屋出租给服务运营企业→可联系教材知识以合同的方式规范居民与服务运营企业之间的责任关系；

关键词③：服务运营企业与居民签署公约，内容包括夜间避免噪声、轮流打扫公共卫生等→可联系教材知识促使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关键词④：盘活利用搬迁腾退的房屋，部分用于建设健康服务、养老托育等民生设施，部分用于引入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文化业态。实施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运营企业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可联系教材知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社区+居民+服务运营企业”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时政信息等相结合。

（本题在必修三《政治与社会》也出现过）

11. (2023·山东·高考真题) 当好善解矛盾纠纷的行家里手。

[民声]

M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Z村村民张某反映,称邻居谭某故意将几颗果树挪到其承包地紧贴自己家进出的必经之路一侧,树枝阻碍了自己的面包车通行。调解员遂前往调解。

[走访]

调解员走访了谭某,了解到前些年Z村组织土地承包,谭某分到的地正好被进出张某院子的必经之路分割成两半。为说服谭某接受承包方案,时任村主任张某斌代表村委会口头承诺,承包期内每年补偿谭某600元,但从今年初开始,现任村主任张某军不再支付补偿款,谭某多次沟通无果,认为村委会和张某合伙欺负人,自己不能再忍。

调解员又走访了张某、张某军和其他知情人,了解到新情况:去年谭某家杨树的树枝被风刮断,砸坏张某的面包车,张某要求赔偿。谭某认为刮风是自然现象,自己不应为此负责。此后两家再无来往。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完成下列任务:

(1)【释法】调解员向谭某、张某和张某军分析了他们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及法律依据。请将分析内容补充完整。

在村委会补偿的纠纷中:①_____。

在树枝砸坏车的纠纷中:②_____。

在挪树阻碍通行的纠纷中:③_____。

(2)【化解】整个调解过程中,除明晰具体法律关系外,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还应坚持什么原则才能真正化解矛盾。

调解员:④_____。

各方当事人:⑤_____。

【答案】(1)①在村委会补偿的纠纷中,村委会:法律依据——村委会与谭某的口头合同有效,村委会未全面或积极或诚信履行合同;承担民事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可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 ②在树枝砸坏车的纠纷中,谭某:法律依据——承担过错推定侵权责任,或侵犯了张某财产权,或与车辆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过错推定或主观过错,结果受损、因果关系三个构成要件至少两个);承担民事责任——向张某赔偿损失③在挪树阻碍通行的纠纷中,法律依据:通行纠纷为相邻关系侵权纠纷(或侵犯相邻权);民事责任——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或挪树,或停止侵犯、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调解员: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正当利益;其他各方: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公序良俗,团结互助(团结或互助或友善)。

【祥解】背景素材:Z村相邻权纠纷、合同纠纷

考点考查:民事权利和义务、合同、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相邻关系、调解

能力考查:获取和解读信息、调动和运用知识、描述和阐释事物

核心素养: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

【小问1详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知识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需要调用法律与生活知识，从原因、意义和措施角度分析作答。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村委会补偿纠纷中→可联系村委会的违约责任，应继续履行合同。

关键词②：树枝砸坏车的纠纷中→可联系谭某应该承担侵权责任，给予赔偿。

关键词③：挪树阻碍通行的纠纷中→可联系谭某应当妥善处理，停止侵害，消除障碍。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相结合。

【小问 2 详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知识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需要调用法律与生活知识，从调解以及处理相邻关系的的要求等角度分析作答。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相邻权纠纷、合同纠纷→可联系调解员要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方当事人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民法典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相结合。

12. (2023·1 月浙江·高考真题) 王宏大与刘文昌准备开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拟取名“普罗旺斯”(法国地名音译)，拟以宅基地使用权、两套商品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100 万元现金和一部漫画作品出资。公司成立后，与童漫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服务期 5 年，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赠送 140 平方米房屋一套，但 5 年内不得结婚，否则解聘，并收回房屋。童漫入职一个月后，公司为其办理了赠送房屋的产权登记。半年后，童漫登记结婚。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列举本案中的用益物权，并说明哪项财产不能作为公司财产。(3 分)

分析童漫是否应当退还房屋。(3 分)

(3) 说明“普罗旺斯”公司名称是否合适。(3 分)

【答案】本案中的用益物权有宅基地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的财产权，不得转让，不能作为公司出资。(2) 劳动合同中“5 年内不得结婚”的约定因排除当事人结婚权利(自由)而无效，童漫结婚不构成违约，房屋所有权已经合法转移，无须返还房屋。(3) “普罗旺斯”会让人误以为是外国公司，作为中国的公司，取名应当遵循公序良俗原则，选择汉语词汇。

【祥解】背景素材：出资开设公司

考点考查：保护财产权、订立合同的相关知识

能力考查：获取和解读信息、调动和运用知识、描述和阐释事物

核心素养：科学精神、法治意识

【小问 1 详析】

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要求分析列举材料中的用益物权，并明确哪项财产不能作为公司财产。首先要明确用益物权的内容，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链接教材知识。

有效信息：拟以宅基地使用权、两套商品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说明本案中的用益物权有宅基地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小问 2 详 析】

第一步：审设问，本题要求分析童漫是否应当退还房屋。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

有效信息：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服务期 5 年，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赠送 140 平方米房屋一套，但 5 年内不得结婚，否则解聘，并收回房屋→劳动合同中“5 年内不得结婚”的约定，属于违反法律的情形，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且公司为童漫办理了赠送房屋的产权登记，房屋所有权已经合法转移，故无须返还房屋。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小问 3 详 析】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名称需要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可以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文字。普罗旺斯是法国的地名，会对公众造成一定的误解，所以名称不合适。

13. (2023·湖南·高考真题)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1994 年，甲媒体委托张某为即将拍摄的动画片创作人物形象，张某先用铅笔勾勒了三个人物概念图。后由甲媒体在原基础上进行再创作，重塑了三个人物形象，载明“人物设计：张某”。

2012 年，张某与乙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转让金额为伍万元人民币，并交割。乙公司向 A 省版权局成功申请三个人物概念图的作品登记，作者为张某，著作权人为乙公司。

2013 年，甲媒体就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图向 B 直辖市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取得相应作品登记证书，作者为张某，著作权人为甲媒体。

2019 年，甲媒体发现乙公司已把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图，加载至某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甲媒体认为乙公司构成侵权，遂起诉至人民法院。

相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判断甲媒体诉乙公司侵权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媒体诉乙公司侵权成立。

理由：①1994年，张某用铅笔勾勒了三个人物概念图，对三个人物概念图享有著作权。2012年，张某与乙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乙公司成功申请三个人物概念图的作品登记，著作权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获得三个人物概念图的著作权。

②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甲媒体在原基础上进行再创作，重塑了三个人物形象，并于2013年取得相应作品登记证书，甲媒体享有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图的著作权。

③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乙公司将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加载至某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侵犯了甲媒体著作权。

【祥解】

【祥解】背景素材：侵权案例纠纷

考点考查：著作权的相关知识

能力考查：描述和阐释事物

核心素养：科学精神、法治精神

【详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主体、作答范围、问题限定和作答角度。本题要求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判断甲媒体诉乙公司侵权是否成立，首先应表明立场，并说明理由，属于原因分析类试题。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链接教材知识。

有效信息①：张某与乙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可联系乙公司成功申请三个人物概念图的作品登记，著作权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获得三个人物概念图的著作权。

有效信息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可联系甲媒体在原基础上进行再创作，重塑了三个人物形象，并于2013年取得相应作品登记证书，甲媒体享有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图的著作权。

有效信息③：已把重塑的三个人物形象图，加载至某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可联系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14. (2023·北京·高考真题) “儿童放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北京扎燕风筝以燕子为造型，通过拟人化的手法，创造出一个和谐的燕子家族——肥燕、瘦燕、比翼燕、半瘦燕、小燕、雏燕，具有独特的文化魅力。

许多人致力于扎燕风筝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其中王某独创的雏燕风筝广受欢迎。

◇在学校的劳动课上，有老师使用王某的作品讲解风筝的画法和扎法，在老师的悉心指导下，每个同学都制作了自己的“雏燕”。

◇一直致力于推广扎燕风筝文化的张某购买了王某最新版雏燕风筝，将其拆解后又重新组装，并将这一过程拍成视频在网络上发布，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吸引了很多人加入到扎燕风筝的创作中来。但有人指出，这样将别人独创的风筝公开讲解，可能涉嫌侵犯著作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68141011041007004>